**目 录**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关于研究生论文预审及评阅的有关规定 1](#_Toc8045116)

[海洋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7](#_Toc8045117)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延期研究生毕业申诉管理办法 9](#_Toc8045118)

#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关于研究生论文预审及评阅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1.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均应按本规定执行。
2. 关于论文预审
3. 论文预审工作拟通过相关学科教师的初审，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把关，为保证论文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预审论文一律进行隐名编号处理，过程中不得透露学生及导师信息。
4. 预审专家组以ABCDE五个等级对每本论文的摘要、创新性、整体工作量及格式图表依次进行评价，并同样根据各部分评价确定最终论文等级。
5. 预审专家需明确所评阅论文是否能够送审，各项评价中有2个及以上C的，不能送审。
6. 对于同意送审的论文，学生必须根据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集中修改，如论文等级是B及以上，要求学生在三天内改完送审；如论文各项评价中出现两个C，要求学生在1周内按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率需达到30%以上），并重新按照预审规定提交所修改的论文进行二次预审，预审通过后方可送审。
7. 预审结果有D及以下的论文（此类论文需请两位及以上专家分别进行预审），要求学生在2周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写出修改说明），并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方可再次提出预审申请。预审通过后方可送审。
8. 关于论文评阅
9. 所有论文均实行100%隐名评阅，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送审。评阅数量：博士5篇/人；硕士3篇/人。
10. 如论文在评阅环节中出现大修，硕士研究生延期三个月，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延期半年，学生必须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说明具体修改内容（写出修改说明），并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方可再次送审。
11.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A．同意答辩；B．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通过）；D．未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如同时有2位及以上评阅专家判定为“C”或“D”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如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C”或“D”时，硕士学位申请者延期三个月，博士学位申请者原则上延期半年，学位申请者必须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说明具体修改内容（写出修改说明），并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送回原专家评阅。评阅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12. 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且论文评审结果确系达到一定标准，即硕士2个“A”，博士3个“A”及以上者，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详见附件1），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费用自理）。学科学位委员会应在2周内组织2-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则重新送2份至教育部学位论文平台进行评阅，否则予以驳回。评阅结果为2个“A”或者1个“A”和1个“B”才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13. 本办法不适用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
14. 本规定自2019届执行，解释权归海洋学院。

海洋学院

2019年1月

附件一

**海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入学时间** |  | **导师姓名** |  |
| **学科/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本学位论文学术观点与论文评阅专家学术观点的主要分歧：** |
|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续上页**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鉴定意见：****鉴定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学科学位委员会意见：****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不够可另加页。2.本表与学位论文答辩材料一道存档。**

# 海洋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海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其他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如果答辩委员会少于5人，申请人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列席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一般应有具备博导资格的专家4人，外校或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如果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则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3. 海洋学院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申请答辩时，需有海洋学院的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提前报海洋学院相应学科学位委员会，经审定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否则学科学位委员会不对其答辩通过的论文进行学位授予的讨论。
5. 学位论文答辩是对研究生研究成果和学科培养质量的考核和把关。答辩委员会有义务做好培养最后环节的质量把关，应仔细审阅评审专家的意见和修改要求，审阅学生对评审意见的修改；若有大修，应仔细审阅其修改说明等，并切合实际地做出论文及答辩评语；使得研究生学位论文经得起国家、省的任何检查审核。
6. 举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做好答辩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7.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8.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一修改完善定稿并提交定稿说明，由指导教师作最后把关。
9.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工作，应按照《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浙大发研［2005］181号）进行。

海洋学院

2018.12

#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延期研究生毕业申诉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正常毕业流程，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与身心健康，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即将超期的研究生，即硕士延期1.5年及以上，博士延期2年及以上。

**二、 申诉条件。**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已开展开题等培养环节要求，且已达到相应学科的毕业出口标准要求，同时已撰写完成毕业论文；但由于非学术方面原因，导致学生无法进行正常的论文预审、送审或毕业答辩的，均可按本办法执行。

**三、 申诉部门。**符合申诉条件的研究生可由其本人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海洋工程学科学位委员会、海洋科学学科学位委员会）提起申诉，由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 申诉结果。**学科学位委员会核查学生的申诉，如申述成立，委员会可直接安排论文进行预审或教育部盲审，并协助组织安排毕业答辩；若申述不成立，委员会将驳回申诉，要求学生与导师沟通继续得到导师的指导，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完善学位论文；并给予相应心理疏导。

**五、**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洋学院

2018.11.11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延期研究生申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入学时间** |  | **到期时间** |  |
| **导师姓名** |  | **学科/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是否完成学院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 |  |
| **是否到达学科的毕业出口标准** |  |
| **是否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 |  |
| **本人申诉理由：****本人在学习科研中的成果及奖励（含课程学分、培养环节及论文发表情况）：****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对该生超期的说明及对其申诉的意见（若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生思政工作部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学科学位委员会意见：****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海洋学院学位委员会意见：****学部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注：⑴.学生相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⑵.本表不够写，可另加页。**